

壽險

遠雄人壽保費分階終身壽險

備查文號：民國 90 年 09 月 04 日 (90)遠雄壽字第 342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 依 100.09.01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6601 號令修正

商品類別	終身壽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保費分三階，保障不縮水。 2.限期繳費，終身保障。 3.身故或完全殘廢時退還未到期保費。 4.節稅、理財兼保障：具有人身保障功能並享受稅法優惠。 5.可搭配附約讓保障更完善。	
給付內容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於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時，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退還未到期保費	契約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時，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費。
附加、批註條款	1.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險適用「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疾病末期者」，可申請「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但以保險金額之 50%且最高不超過五百萬元為上限。(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01 日依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
	2.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	本險適用「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齡於 75 歲後，因疾病或傷害而至醫院住院診療時，得依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乘以「每日住院日額」申請。「每日住院日額」為住院始期當年本契約身故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二，每日可申請最高以新台幣六千元為限。(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01 日依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
投保規定	1.投保年齡	15 足歲~60 歲
	2.繳費年期	20 年期。
	3.繳費方法	年、半年、季、月繳。
	4.保額限制	10 萬~2,000 萬。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體檢保額以一倍計算。2.適用集體彙繳件辦法。3.其他規定依現行方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避免權益受損。4.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面頁內容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